

2023 年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保健及医疗服务、指导培训基层妇幼保健工作。

（二）统计全市妇幼卫生信息、健康教育、教学、科研等任务。

（三）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促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包括 18 个党政后勤科室及 31 个业务科室，人员编制数 2817 人，在职人数 1383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厦门市妇幼保健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临床专科能力为抓手，推进“一院两区”建设，加快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医院党建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努力夯实党建工作根基。

（二）强化纪检监察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

发展。

（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做好新冠病人医疗救治工作，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医疗新技术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通过构建多学科协作、名医工作室等形式提高各专科综合诊治水平。积极探索医联体建设及合作方式，推动多学科综合门诊、专科门诊、专病门诊建设。

（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升级改造城市妇幼网络，加强三级妇幼网络所辖单位的指导及合作。全力做好 2023 年的“两癌”筛查工作。完成全市增补叶酸项目和避孕药具采购及发放工作，启用厦门市药具网点服务系统及智能库房管理系统。

（五）深化优势学科建设，促进科教研全面发展。建设厦门市产科危急重症诊治平台，完善急诊科体系建设。完成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复评工作，做好妇产科学系、儿科学系建设工作，加强各重点专科管理。

（六）加强医院信息化与后勤保障工作。建设实施医疗云平台。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五乙差距分析及系统相关改造、评审工作。推进集美院区的后勤运维服务工作，完善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提高整体安防能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52,305.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8,082.52 万元，增长 61.6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70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0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93,111.04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80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44,692.70 万元。

（二）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52,305.9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8,082.52 万元，增长 6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79.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18.57 万元，公用支出 261.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22.29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139,603.74 万元。

（三）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02.2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265.10 万元，增长

133.62%，主要是由于集美新院人才引进及培养经费增加、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厦门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9.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8,543.98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医院在职人员经费、工作量补助及集美新院人才引进及培养经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245.00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包括厦门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和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业务经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3.7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由于2022年及2023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及 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及 2023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及 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厦门市妇幼保健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00 万元，下降（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厦门市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64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73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1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7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入收入	12,70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3,111.04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9
九、其他收入	1,8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452.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613.28	本年支出合计	152,305.98
上年结转结余	44,692.7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305.98	支出总计	152,305.98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52,305.98	107,613.28	12,702.25			93,111.04				1,800.00	44,692.70					44,692.70	
401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305.98	107,613.28	12,702.25				93,111.04				1,800.00	44,692.70					44,692.70	
401007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152,305.98	107,613.28	12,702.25				93,111.04				1,800.00	44,692.70					44,692.7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305.98	12,702.25	2,479.96	10,222.29	139,603.74	63,474.06	76,12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9	509.52	509.52		2,343.47	2,34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2.99	509.52	509.52		2,343.47	2,343.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52	509.52	50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8.94				1,878.94	1,87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53				464.53	46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52.99	12,192.72	1,970.43	10,222.29	137,260.27	61,130.59	76,129.68	
21004	公共卫生	148,340.45	11,788.98	1,566.69	10,222.29	136,551.48	60,421.80	76,129.6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5,095.45	8,543.98	1,566.69	6,977.29	136,551.48	60,421.80	76,129.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45.00	3,245.00		3,2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53	403.75	403.75		708.79	708.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9.30	403.75	403.75		505.56	50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23				203.23	203.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2.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3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192.7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2,702.2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2,702.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2,702.25	2,479.96	2,218.57		261.39	10,22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52	509.52	50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52	509.52	50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52	509.52	50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2.72	1,970.43	1,709.05		261.39	10,222.29
21004	公共卫生	11,788.98	1,566.69	1,305.30		261.39	10,222.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543.98	1,566.69	1,305.30		261.39	6,977.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45.00					3,2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75	403.75	40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75	403.75	403.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479.96	2,218.57	26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05	1,703.05	
30101	基本工资	1,305.30	1,30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75	39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9		261.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9		26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52	515.52	
30301	离休费	158.19	158.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34	351.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央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部门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总目标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保健、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年度目标	在2023年第一、二季度完成全市所有区级的系统、发放机、网点增训全覆盖；第二至第三季度根据省站中标和全市避孕药具需求采购全市药具，保障全市药具有序进行；争取在第四季度全部完成项目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4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4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45万元，用于基本避孕药具服务项目业务经费及避孕药具采购经费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	大于等于	90	%	
			区域基本药具发放覆盖率	大于等于	2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等于	不断缩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等于	不断提高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部门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总目标	一、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降低不合格标本率。协助追踪随访机构，使可疑阳性婴儿在最短时间内得以确诊和干预，做好第二道出生缺陷防线。 二、1、总体目标。规范落实“两癌”三级防治措施，提升“两癌”防治能力和服务可及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治服务模式，有效降低“两癌”对妇女健康的危害，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建立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为加速实现消除宫颈癌目标奠定良好基础。2、具体目标。到2025年，在全市参加本市医保的妇女中实现：提高妇女宫颈癌筛查覆盖率，35-64周岁（满35周岁不满65周岁，下同）妇女接受宫颈癌筛查的比例达到70%以上；宫颈高级别病变患者规范治疗率达到90%以上；促进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从而降低乳腺癌和宫颈腺癌的死亡率。					
年度目标	一、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2023年主要在传统四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酶缺乏症及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础上，增加筛查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及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率能达到96%以上及阳性患者的召回率96%以上，不合格标本率降低1%以内。 二、厦门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力争完成2023年度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筛查任务17.15万例。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2023年主要在新生儿疾病筛查传统四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酶缺乏症及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进行筛查检测及协助阳性患者的召回等。检测人数4.5万人次费用427.5万。 二、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号）要求，为参加本市医保的35-64周岁妇女中城镇居民医保及无年度体检费用的职工医保妇女，在2021-2025年期间，提供1次免费筛查。宫颈筛查包括：妇科检查，妇科检查，高危型HPV检测、宫颈细胞学检查、宫颈组织DNA倍体分析联合筛查；筛查阳性者行阴道镜检查，阴道镜检查可疑或阳性者行组织病理学确诊；乳腺筛查包括：乳腺的视诊、触诊，乳腺彩超检查，可疑或阳性者行钼靶X线检查，钼靶检查可疑者视情行组织病理学确诊。预计2023年免费筛查17.15万人次费用2572.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一、新生儿疾病筛查：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5%。二、两癌筛查：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5%，第四季度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筛查率	等于	96	%
			苯丙酮尿症筛查率	等于	96	%
			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率	等于	96	%
			葡萄糖6磷酸酶缺乏症筛查率	等于	96	%
			免费筛查人次	等于	17.15	万
			减低漏筛率	等于	1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阳性患者召回率	等于	96	%	
		标本合格率	等于	99	%	
		目标人群“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筛查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